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豐簡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丞豐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65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丞豐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謀財，而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財物之犯罪動機，及其竊盜之手段、情節、竊得財物之數量，以及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和解，有和解書附卷可稽等一切情狀，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，事後已坦承犯行，深具悔意，並已與告訴人成立和解，告訴人亦具狀表示同意不再追究，是被告經此刑之宣告後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其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五、另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，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

01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
02 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2第2
03 項亦有明定。查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和解，有和解書附卷可
04 稽，衡情告訴人之損害已填補，若再宣告沒收，容有過苛之
05 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
06 併此敘明。

07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
08 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施
09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0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1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
12 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
13 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14 之日期為準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17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
19 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。告
20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
21 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5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9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31 書記官 許家豪

